

臺北縣林口鄉麗園國民小學 99 學年度 2688 專案暨兼任輔導老師專案 鐘點教學支援人員第 2 次甄選簡章

壹、簡章及報名表：請逕至本校網站下載簡章及相關表格使用，本校不另提供索取。

網址 <http://www.lyaes.tpc.edu.tw> 首頁直接下載列印（報名表與其他表件一律使用 A4 紙張）。

貳、報名：

一、日期：民國 99 年 8 月 17 日（星期二）上午 9 點至 11 點（逾時不受理）。

二、地點：本校教務處（地址：台北縣林口鄉忠孝路 591 號，電話 26091061 轉 713）

三、報名費：免

四、報名方式：採親自報名或委託代理報名（需附委託書），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參、錄取名額：【參加甄選人員如未達錄取標準（錄取標準由甄審委員會訂定之），本校甄審委員會得決議減額錄取或不予錄取】

★兼任輔導教師專案教學支援人員：

1. 一般類：正取一名，備取二名（綜合性科目，每週授課 18 節）

肆、報名基本條件及甄選資格：

一、基本條件：

1.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需在臺灣地區設籍十年以上，方得報考）。
2. 身心健康，品德優良，無教師法第十四條各款之情事者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卅一條、卅三條各款之情事者（縱因事前未察覺而於放榜錄取簽約後發覺，應予以解聘。）
3. 男性已服畢兵役、免役或無兵役義務者。
4. 非退休教師（含校長）。
5. 持國外學歷證件者，請依教育部新修正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查證，並檢附規定之證件始得受理報名。

二、甄選資格：

1. 符合「中小學教師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之規定資格者。
2. 具有英語專長之教師，請於報名時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伍、聘任期間：

- 一、兼任輔導老師專案教學支援人員，依在校實際授課之節數支給鐘點費；本項人員係部分時間任教，無年終獎金、休假等。（聘期自 99 年 8 月 30 日至 100 年 6 月 30 日）。
- 二、如有教學或執行工作內容之不利情事，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簽請校長同意後則隨時終止兼課工作。
- 三、備註：上列人員聘任期間，每週授課節數，學校得視實際情形調整，不得有異議。

陸、報名時繳交之證件：

一、報名表、簡要自傳、切結書、委託書。

二、資格證件：

1. 國民身份證。
2. 學經歷證件。
3. 合格證書或代理代課敘薪證明書或服務證明。
4. 男性教師繳交服役證明。
5. 專長或特殊表現證明。

三、注意事項：各項證明文件及附件請在報名時攜帶正本繳驗，影本請裝訂成冊留存本校供甄審會

審查，錄取後如發現所附證件有偽造、變造者，一律予以解聘。(若無法辦理敘薪應無條件辭聘教職。)

柒、甄選流程：

一、甄選日期、時間：民國 99 年 8 月 17 日 (星期二) 上午 9:00 (完成報名手續後隨即進行甄試)。

二、甄選方式：

1. 口試含書面資料審查 (口試內容含教學實務、專業知能、表達能力、儀容舉止等，10 分鐘為限。)

2. 在本校教務處依報名次序進行口試，時間不另行通知。

三、甄選結果公布：民國 99 年 8 月 17 日 (星期二) 下午 12:30 前，採門首及上網公告方式，不另行寄發成績單，請參加甄選教師自行查知 (錄取通知公告以本校公告欄公布為準，網路公告為輔，應試者可用電話查詢，不得以未接獲通知提出異議)。

四、經甄選錄取教師請於民國 99 年 8 月 17 日 (星期二) 下午 13:00，攜帶私章、國民身分證及學歷證明至本校教務處辦理報到，逾時未報到者，註銷錄取資格，由備取人員依順位序遞補，不得以未接獲通知提出異議。

捌、本簡章未規定之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章辦理。

玖、附則：

一、因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導致甄試日期需作變更，悉公佈於本校公佈欄。

二、本簡章經校長核可後實施，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如有補充事項公布於本校公佈欄。

附件一

臺北縣林口鄉麗園國民小學九十九學年度 2688 專案暨兼任輔導老師專案教學支援人員
甄選報名表

編號：_____（由本校填寫）

99 年 月 日填

◎甄選類別（限勾選一種）：

2688 專案教學支援人員

兼任輔導老師專案教學支援人員

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貼 照 片
性別	身分證字號				
現 職	年 齡		婚 姻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日)	(夜)	(手機)		
學 歷	(主系)		(輔系)		
經 歷	序號	曾服務之學校	擔任過之職務		起迄年月
	1				
	2				
	3				
	4				
	5				
收 件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分證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教師證書或代理代課敘薪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專長證明（相關證照） <input type="checkbox"/> 兵役證件（男） <input type="checkbox"/> 簡要自傳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書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上述證件正本皆當面歸還。				
◎注意事項： 1. 請先填妥報名表，各項表件請依收件順序備妥，證件不齊全者不予受理。 2. 有關證件以原始證件為準，驗畢歸還，留影本（一律使用 A4 紙張）。 3. 請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4. 國外學歷證件須先完成驗證，否則不予承認。 5. 請在照片欄貼妥一吋半身照片一張。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核符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不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審查人	

附件二

臺北縣林口鄉麗園國民小學九十九學年度 2688 專案暨兼任輔導老師專案教學支援人員

甄選簡要自傳

姓名		甄選類別 (限勾選一種)	<input type="checkbox"/> 2688 教學支援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兼任輔導老師專案教學支援人員	編號 (勿填)	
專長 興趣	請填專長並附證明文件：				
社團 活動	請填寫參加或指導社團活動成效卓著事蹟：				
訓練 經歷	請填進修(如音樂、英語、電腦...專業學分進修等)：				
教學 理念	請填寫個人教學理念：				
未來 展望	請填寫對本校的期望及發展計畫：				

審查人員初審簽名： _____

複審簽名： _____

委 託 書

本人因故未能到貴校辦理兼任輔導老師專案教學支援人員甄選報名手續，
特委託_____辦理報名手續。

此致

台北縣林口鄉麗園國民小學

委託人： (簽章)

住 址：

電 話：

身分證字號：

受委託人： (簽章)

住 址：

電 話：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九 年 月 日

切 結 書

本人報考貴校 99 學年度兼任輔導老師專案教學支援人員甄選，如獲錄取後，發現本人證件不實、資格不符，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由貴校逕予通知取消，本人無任何異議，並放棄先訴抗辯權。

此致

臺北縣林口鄉麗園國民小學

切結人：

(簽章)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九 年 月 日